农业农村部沼气科学研究所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办法

各位考生：

为严格落实教育部、北京市、中国农业科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我所2020年博士研究生初试、复试、学科复核工作全部采用远程网络视频的方式进行。具有办法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严格落实教育部、北京市、中国农科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广大师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

（三）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科学有效，做到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研究所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所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所领导担任，主要负责制定我所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初试、复试和录取工作。

**（二）招生监督工作组**

成立由纪检监察部门人员组成的招生监督工作组，全面指导和监督本单位初试、复试工作，受理考生投诉。

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监督小组办公室设在所办公室。

**（三）学科考核小组**

研究所按一级学科成立生物学、环境与农业工程学两个学科考核小组，在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学科考核工作。学科考核组长由创新团队首席或学科带头人担任，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包括1-2名外语口语较好的专家。

**三、招考录取办法**

**（一）初试**

**1.初试时间**

暂定6月17日，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2.初试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我所2020年博士研究生初试工作采用远程网络视频的方式进行。初试主系统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同时选用“腾讯会议”作为备用系统。考生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完成软件注册，以备不时之需。

**3.初试基本程序**

初试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考生身份和初试资格审查；第二阶段进行远程视频初试考核，包括外国语（英语）、基础课、专业课。远程初试研究所将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集中组织远程视频复试，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对考生进行逐一测试。

**（1）考生身份确认及初试资格审查**

初试前，考生须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进行初试资格审查和身份确认：①《中国农业科学院2020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②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③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历学位核查结果（往届生）或学生证或在读证明（应届生）；④硕士课程成绩单；⑤反映考生英语水平的成绩证明或证书；⑥公开发表文章、所获专利、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等；⑦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简称少干计划）的考生提交少干计划登记表的扫描件或照片，已提交少干计划登记表至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的考生可免提交。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研究所在初试前将组织专家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专家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其做出评价结论，该结论应作为录取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电子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9日前，邮箱地址为：[biogaskyc@caas.cn](mailto:biogaskyc@caas.cn)。逾期未提交电子材料，视为缺考。初试前电子材料提交不全、复试前电子或纸质材料提交不全，均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2）初试准备及平台测试**

①考生应按要求提前准备好参加远程初试所必须的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同时需准备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及附件，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机（配有摄像头和音箱）、智能手机、手机支架等，其中一台设备（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约30cm处，考生头肩部及双手要出现在视频画面中，考生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口罩、耳机等，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45°距离本人约30cm处拍摄，确保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分别从考生正面和侧后方完整拍摄到考生本人、学科考核组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

②考生初试当天应当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初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初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如身份证、签字笔、空白草稿纸等）外，初试场所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③考生应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宽带网线、Wi-Fi或4G/5G信号）正常流畅。考试过程中，除初试需要打开的软件外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程序，应关闭移动设备的录屏、录音、录像功能及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初试的应用程序，保证初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

④为确保初试过程顺畅，初试开始前研究所将结合考生身份确认组织考生对平台系统进行测试，提前熟悉软件系统和初试流程。考生如在软硬件和考试场所等方面存在特殊困难，可向培养单位反映，及时沟通并帮助协调解决。

⑤为保障远程初试的公平性和保密性要求，初试开始前要对候考考生的周边环境进行检查，要求考生通过视频设备进行360度无死角检查。考生须在初试平台上签订《初试诚信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初试环节。初试正式开始前，由初试工作人员向考生宣读初试有关纪律要求和初试流程，经考生确认后方可开始初试。

**4. 初试科目：**外国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各科目均采用百分制打分。学科考核组从外国语、基础课、专业课三个题库随机抽题，通过提问、考生限时作答的方式，每科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外国语测试可以进行外语听力、口语和翻译测试。每位考生分别从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试题库随机抽取题目，每科不少于3道，试题的难度大致相当，且一般为开放性、综合性的能力型试题，重点考查考生对本专业领域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学科考核组成员根据考生答题情况进行现场独立实名打分（百分制），取平均分作为其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成绩。

初试结束后一周内，研究所将在本单位网站发布初试成绩查询通知。考生届时可登陆我院“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查分。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持有异议，应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通过电子邮件申请成绩复查，研究所将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复查办法》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认真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

**（二）复试**

研究所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成绩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划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并通过本单位网站向考生公布复试名单、办法和程序，组织考生复试。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

1. **复试提交材料**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以邮寄方式向研究所提交以下材料：

①《中国农业科学院2020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复印件）；

②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书（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可在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③硕士（博士）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或档案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④硕士（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国（境）外获学位者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考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的在读证明或学生证内容页复印件）；

⑤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摘要及目录；

⑥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议材料及答辩决议（加盖研究生学位管理部门公章或档案单位人事部门公章）（仅限往届考生提交）；

⑦身份证复印件1份（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大小须与原件一致，头像清晰，不得用身份证照片打印）；

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3000-5000字）；

⑨其他可以证明自己科研实力的补充材料。

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加盖公章的材料最晚可在培养单位拟录取名单公示前补寄材料。

**2. 复试方式：**同初试方式，全部采用远程网络视频的方式进行。

**3. 复试时间：暂定**2020年7月8日，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4. 复试基本程序**

复试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考生身份和复试资格、个人研修计划审查；第二阶段进行远程视频复试考核，主要包括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考核。学科考核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能力测试。复试中将参考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生招生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研究所将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复试准备及平台测试参照初试要求进行。

**5. 复试比例及权重：**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为1:1.2-1.5。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其中：专业外语占20%，不少于10分钟；专业知识考核占30%，不少于10分钟；综合能力面试（含思想品德考核）占50%，不少于15分钟；复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的50%；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及格线为60分）。其中专业外语和专业知识考核需要从题库随机抽取2道试题，采用提问、考生限时作答的方式，学科考核组成员根据考生答题情况进行现场独立实名打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测试成绩。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3×50% + 复试成绩×50%。

**四、拟录取名单确定**

复试结束后，学科考核小组将拟录取名单报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并及时在研究所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公示结束后，研究所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对考生资格审查材料、录取成绩排序表、初试复试学科复核成绩、复试或学科复核登记表、体检表等材料进行再次审查。研究生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办公室的审查情况，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后进行。采取由考生单独体检、单独寄送体检表的方式进行。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拟录取考生应在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为避免漏项，请各位考生统一使用附件1的体检表。如遇特殊情况，体检工作可调整至新生入学后进行。

**六、监督电话**

本单位考生接待电话：028-85260330

本单位纪委监察举报电话：028-85230685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2020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62162692。

**七、其他**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如内容与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北京教育考试院、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政策相冲突，以上级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八、研究所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3号

联系人：邱坤 028-85260330

邮箱：biogaskyc@caas.cn

农业农村部沼气科学研究所

2020年6月2日

附件1：北京市2020年研究生招生体格检查表

附件2：农业农村部沼气科学研究所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附件1**

**北京市 年研究生招生体格检查表**

报考单位 报考专业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民族** |  | 【相 片】 | |
| **既往病史（此栏由学生如实提供）** | |  | | | | | | | | |
| **眼**  **科** | **裸 眼**  **视 力** | **右** | **矫正**  **视力** | | **右 矫正度数** | | | | | 检查者 | 医师签名 | |
| **左** | **左 矫正度数** | | | | |
| **色 觉**  **检 查** | **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检查：**  空后色觉检查图（ ）俞自萍色盲检查图（ ）  **单色识别能力检查：**  红（ ）黄（ ）绿（ ）蓝（ ）紫（ ） | | | | | | | | 检查者 |
| **眼 病** |  | | | | | | | | |
| **内**  **科** | **血压** **／** mmHg | | | | | | | | 检查者 | | 医师签名 | |
| **发 育**  **情 况** |  | | | | | | | | |
| **心 脏**  **及血管** |  | | | | | | | | |
| **呼 吸**  **系 统** |  | | | | | | | | |
| **神 经**  **系 统** |  | | | | | **口 吃** | |  | |
| **腹 部**  **器 官** | 肝 厘米 性质  脾 厘米 性质 | | | | | | | | |
| **其 它** |  | | | | | | | | |
| **外**  **科** |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 | | | | | | | 检查者 | | 医师签名 | |
| **皮 肤** |  | | | | | **面 部** | |  | |
| **颈 部** |  | | | | | **脊 柱** | |  | |
| **四 肢** |  | | | | | **关 节** | |  | |
| **其 它** |  | | | | | | | | |
| **耳**  **鼻**  **咽**  **喉**  **科** | **听 力** | **左耳** 米 | | | **右耳** 米 | | | | 检查者 | | 医师签名 | |
| **嗅 觉** |  | | | | | | | 检查者 | |
| **耳 鼻**  **咽 喉** |  | | | | | | | | |
| **口**  **腔**  **科** | **唇 腭** |  | | | | | | | | | 医师签名 | |
| **牙 齿** |  | | | | | | | | |
| **其 它** |  | | | | | | | | |
| **胸部X**  **射线检查** | |  | | | | | | | | | | 医师签名 |
| **化 验** |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 | | | | | | | | | 医师签名 |
| **体检机构**  **意见** | | **请各招生单位根据以上体检结果，参照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确定该生身体条件是否可以录取。**  主检医师签名： 体检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件2**

**农业农村部沼气科学研究所2020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网络远程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农业农村部沼气科学研究所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农业农村部沼气科学研究所的相关招考规定，知晓其中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觉遵守。为保证复试的严肃性、公平性、公正性， 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本人愿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承诺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完成测试，确保复试过程顺利进行。

**2.**本人保证在博士招生考试中所提交的信息和各项材料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本人确知网络远程考试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招考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在考试过程中如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4.**本人将自觉服从招生单位的统一组织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按时进入和离开招生考试视频会场，遵从工作人员的操作指令。保证本人在单独空间全程独立参加复试。

**5.**本人保证在招生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违纪行为，自愿接受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和农业农村部沼气科学研究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如有违法行为，自愿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惩处。

考生编号：

身份证号：

承 诺 人：

联系电话：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